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基于前期的辅导成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或“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Tianji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宗唐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7,055.18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邮政编码：300201

办公电话：022-2840 5262

传真：022-2840 5518

国际互联网地址：www.bankoftianjin.com

电子邮箱：bangongshi@bankoftianjin.com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增长普遍放缓的背景下，我国经济增长总体平稳，延续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侧结构改革持续推进，改革开放继续深化，消费继续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增长的中坚力量，经济新动能加速提升，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亦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6,658.54 亿元，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 3,016.60 亿元；总负债 6,161.62 亿元，其中客户存款 3,585.50 亿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8.55 亿元，净利润 31.43 亿元，同比增长 9.7%。

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监管指标方面，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73%，拨备覆盖率为 259.71%，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69%、10.06%和 10.05%。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董监高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共 1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位	董事委任日期
李宗唐先生	59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11 日
孙利国先生	55	执行董事、行长	2018 年 5 月 11 日
张富荣女士	57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5 月 11 日
梁建法先生	54	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	2018 年 6 月 8 日
孙静宇女士	51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8 日
布乐达先生	61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11 日
赵炜先生	49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11 日
肖京喜先生	56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8 日
李峻女士	46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8 日
封和平先生	5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11 日
罗义坤先生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11 日
靳庆军先生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11 日
华耀纲先生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8 日

姓名	年龄	职位	董事委任日期
何佳先生	6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共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位	监事委任日期
冯侠女士	47	职工监事、监事长、工会主席	2018 年 3 月 15 日
姚涛先生	56	职工监事	2018 年 3 月 15 日
于旸先生	40	股东监事	2018 年 6 月 8 日
张连明先生	55	外部监事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刘宝瑞先生	62	外部监事	2018 年 6 月 8 日

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的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位	首次获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日期
张颖女士	43	副行长	2014 年 9 月
夏振武先生	50	行长助理	2008 年 1 月
王峰先生	46	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	2017 年 4 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辅导对象。

此外，于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 23 日，原高级管理层成员张颖女士因工作变动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纪委书记；2019 年 7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张颖女士获委任为发行人副行长，其相关任职资格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经天津银保监局批复通过。

2、2019 年 7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发行人行长助理王峰先生获聘兼任首席信息官，其相关任职资格尚需天津银保监局审核批复。

3、2019 年 7 月 23 日，经天津市总工会批复（津工复[2019]55 号），同意冯侠女士担任发行人工会主席，张富荣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工会主席职位。

4、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接到非执行董事武韬先生的辞呈。武韬先生因

工作调整，辞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之职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武韬先生的辞任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自上述生效之日起，武韬先生不再为发行人辅导对象。

二、辅导工作小组及其组成人员

辅导机构成立了天津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中银国际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王冰、刘国强、陈为、庆馨、张天舒、徐冰鑫，组长为王冰；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姜颖、魏玺、高广伟、李晓理、朱志帅，组长为高广伟。

三、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发行人开展了大量的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辅导，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

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内，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辅导内容的规定，除继续协助发行人在股份清理及确权、土地房产确权、内部职工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外，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还在行业分析、业务发展及资本规划等领域对发行人进行了专项辅导和培训。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对象包括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

1、尽职调查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相关准备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题清单及补充尽职调查问题清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已基本完成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历年股权变动、主要资产权属、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劳动争议和社保等事项的审查工作，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发行人逐一落实。

2、股份清理及确权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和律师的协助下，发行人已初步完成了股份的清理、确权及托管工作。按股份数量计算，发行人的股份确权及托管比例已满足发行上市的基本要求。

3、土地房产确权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和律师的协助下，发行人已初步完成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确权工作。按面积计算，发行人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确权比例均已满足发行上市的基本要求。

4、内部职工股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和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总比例和单一职工持股比例或数量等已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要求。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系统地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持续结合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及检查意见不断强化和完善。

6、辅导授课

鉴于近年来宏观经济政策和银行业监管环境及发展态势均发生了较大变化，2019 年 5 月 16 日，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做了题为《银行业经营分析与展望及对天津银行发展建议》的现场授课。

7、资本补充事项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为协助发行人在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的资本补充机制的同时，建立并不断健全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助力发行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持续就监管审核动态及同业上市情况、新型资本工具等与发行人保持交流沟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相关建议。目前，发行人正在推进金融债、二级资本债等融资工具的发行研究及准备工作。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均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四、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委派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对发行人及相关辅导对象的辅导，辅导小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职责，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辅导小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通过下发材料和组织自学促进辅导对象逐步掌握境内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此外辅导机构亦积极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

整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实现了预期目标。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计划暂定如下：

（一）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三）根据监管要求、辅导计划及发行人的需求，并结合银行业发展环境及趋势，适时安排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授课；

（四）协助发行人对与辅导工作相关的公告等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辅导机构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王　冰	刘国强	陈　为
庆　馨	张天舒	徐冰鑫

辅导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姜　颖	魏　玺	高广伟
李晓理	朱志帅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9 月 26 日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行”）拟于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行的辅导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签署辅导协议以来，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的辅导。

于本辅导期内，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6日